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2〕2号

当事人：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T1953T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3


2022年1月11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购进带有“”标识的运动鞋30双，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6号117房销售。至案发时，上述运动鞋已售出5双，余25双，销售单价99元/双；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鉴定，涉案商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按照当事人提供的销售价格计算，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2970元（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元整）。

“”商标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4581865号，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25类。“”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2 年 1 月 11 日，商标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出具《鉴定证明》、《商标注册证》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上述涉案产品为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第 458186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3、2022 年 1 月 6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

4、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开知查商强字〔2022〕01 号）及其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存放并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事实。


5、2022 年 1 月 1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接受调查的基本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据 5 份，证明其销售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开知罚告字〔2022〕第 2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侵犯“”注册商标的运动鞋 25 双；

（二）罚款¥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复议（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